

遠東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擬訂「遠東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日間部新生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除依規定完成畢業學分之修習外，須於畢業前通過語文能力與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，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語文能力：英語能力
英語能力：依「遠東科技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辦法」（附件二）實施。
 - (二) 專業能力：採積點制，在畢業前期間累積之點數須達 6 點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各個項目積點表，如（附件四）所示。
- 四、學生備妥佐證資料(jpg 格式)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畢業門檻申請作業。
- 五、未符合畢業門檻之學生，得以第四學年度下學期第 12 週星期五中午前，填寫畢業門檻補救申請表後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提出申請的學生應屆畢業班導師為當然輔導老師，進行輔導後，填具輔導紀錄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- 六、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學生得自行選擇適用本要點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